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7年12月06日第九屆第68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章 目的

第1條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投資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第二章 管理政策

第2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第3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本行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約束本行員工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一、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二、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三、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第4條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369條之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第5條 依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

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

### **第三章 履行政策方式**

第6條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第四章 揭露方式與頻率**

第7條 本行得於本行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第五章 附則**

第8條 本政策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